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现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修订〈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部分条款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14:00
- 4、**会议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三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6、**债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部分条款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三楼会议室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本通知指定时间内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钧达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人：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0898-66812616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保税区内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70216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修订《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对现行《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p>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p>	<p>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公司将聘请本期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p>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订。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鉴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鉴于目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已承接了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

为加强可转债管理，理顺关系，公司拟变更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由银河证券变更为中泰证券，即聘请中泰证券为公司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关于修订《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部分条款 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鉴于：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钧达转债”）3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 万元，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塑料”）以其持有的 32,727,962 股公司股份作为质押财产，为钧达转债的偿付提供质押担保。中汽塑料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与原质权人代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质押担保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签署《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

3、钧达转债已于 2019 年 6 月开始转股，截至目前已有 17,881 万元的可转债转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14,119 万元。

为更好维护债权人及担保人双方的利益，公司拟对《质押担保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3.1 在债券存续期间的付息登记日（T 日），若质押股票市值（=T-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质押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股票数量，以使质押股票的价值（以办理追加股票质	3.1 在债券存续期间的付息登记日（T 日），若质押股票市值（=T-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质押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股票数量，以使质押股票的价值（以办理追加股票质

<p>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比率不低于 150%。</p>	<p>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比率不低于 150%。</p> <p>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乙方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p>
<p>3.2 乙方承诺,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除初始已用于质押担保的股票之外,保证将另外预留市值(以办理初始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为未偿付可转债债券本息总额不低于 50%的股票(预留补充质押股票)用于因市场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情况下进行补充股票质押担保,保证初始质押股票与预留补充质押股票合计金额对担保金额的覆盖比例达到 200%,以尽可能足额保障可转债持有人权益。</p>	<p>3.2 乙方承诺,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除初始已用于质押担保的股票之外,保证将另外预留市值(以办理初始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为未偿付可转债债券本息总额不低于 50%的股票(预留补充质押股票)用于因市场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情况下进行补充股票质押担保,保证初始质押股票与预留补充质押股票合计金额对担保金额的覆盖比例达到 200%,以尽可能足额保障可转债持有人权益。</p> <p>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p>

	<p>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乙方在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的同时，有权同步调整预留补充质押股票数量，但调整后的预留补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50%。”</p>
<p>3.3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乙方不得将初始质押股份、追加质押股票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p> <p>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乙方不得将第 3.2 款所述预留补充质押股票设置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预留补充质押股票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p>	<p>3.3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乙方不得将已质押股份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已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p> <p>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乙方不得将第 3.2 款所述预留补充质押股票设置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预留补充质押股票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p>

<p>4.2 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1 款追加质押股份的，乙方应当于追加质押触发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股份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p>	<p>4.2 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1 款追加质押股份的，乙方应当于追加质押触发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股份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p> <p>主债权消灭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1 款的约定请求解除部分出质股票的质押的，甲方应当于乙方提出解除请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股票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p>
--	--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订。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_____（个人 _____）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			
2	《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部分条款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